



「置安心」保險計劃

輕鬆置業 樂享安居

「置安心」保險計劃（「置安心」或「本計劃」）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

置業除了是一項重大的投資之外，更是你給家人安穩生活的一個承諾。為此，「恒生保險」特設「置安心」，為你及家人建立財政安全網，即使不幸出現變故亦能助你及家人減輕按揭供款負擔，讓你與家人樂享安居。

廣泛保障 為置業添安心

「置安心」為仍在償還按揭貸款的你提供身故保障及多項免費延伸保障為你及家人在遇上不幸情況時舒緩按揭供款之負擔。

- **身故保障⁽¹⁾**
如（聯名）受保人⁽²⁾因意外或疾病而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一筆過的身故賠償⁽¹⁾以供償還樓宇按揭貸款。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³⁾**
若（聯名）受保人⁽²⁾於受保年齡⁽⁴⁾ 65 歲前不幸因疾病或身體受傷而傷殘並不能工作持續達 183 日或以上，可獲豁免於傷殘期間到期所需繳付之保費，直至（聯名）受保人⁽²⁾康復或達受保年齡⁽⁴⁾ 65 歲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傷殘按揭供款保障⁽³⁾**
（聯名）受保人⁽²⁾於上述傷殘期間，除可獲傷殘豁免保費保障⁽³⁾外，更可獲高達 HK\$60,000 之每月按揭供款賠償⁽¹⁾，賠償期最長為 12 個月，助你應付供款負擔。
- **失業延繳保障⁽⁵⁾**
如保單持有人或（聯名）受保人⁽²⁾於受保年齡⁽⁴⁾ 65 歲前及保單生效期間因裁員而遭解僱而持續失業達 30 日或以上，可獲寬限暫停繳交到期之保費，寬限期將由首個欠付保費日起計延長至最多 365 日。於寬限期內，（聯名）受保人⁽²⁾仍可享受保單上列明之各項保障。

投保簡易 輕鬆享受保障

只要（聯名）受保人⁽²⁾符合本計劃之受保年齡⁽⁴⁾及有關的保單申請要求，而未償還之按揭貸款乃於（聯名）受保人⁽²⁾之受保年齡⁽⁴⁾ 65 歲或之前繳清，及按揭餘額不少於 HK\$200,000，你便可申請本計劃。此外，如投保額不高於 HK\$2,000,000 及每月按揭供款賠償額⁽¹⁾不超過 HK\$25,000，而健康狀況良好者，均毋須驗身，手續簡便⁽⁷⁾。

保費不變⁽⁶⁾ 聯名投保更享折扣

於保單生效期間，「置安心」之保費保證維持不變，而保費將視乎（聯名）受保人⁽²⁾之受保年齡⁽⁴⁾、性別、吸煙習慣、投保額和保障年期而定。保障年期則可相等或短於剩餘按揭年期，由 5 年至 30 年。

此外，如同一物業為兩人聯名擁有，「置安心」可接受聯名投保，更為你提供保費 85 折優惠。

「置安心」計劃一覽表

保障年期	相等或短於剩餘按揭年期 (5 至 30 年，不足 5 年者亦作 5 年計)
受保人投保時之受保年齡 ⁽⁴⁾	18 至 60 歲
保單貨幣	港元
保費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繳 / 年繳保費 •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費保證維持不變
核保要求	如投保額不高於 HK\$2,000,000 及每月按揭供款賠償額 ⁽¹⁾ 不超過 HK\$25,000，而（聯名）受保人 ⁽²⁾ 健康狀況良好，則毋須驗身
最高 /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樓宇按揭之剩餘還款額 最低：HK\$200,000
額外保障 (不須另外繳付保費)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³⁾ 傷殘按揭供款保障 ⁽³⁾ 失業延繳保障 ⁽⁵⁾

主要不保事項：

附加保障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³⁾

由下列任何事故引致之傷殘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i) 有關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前已存在之任何情況而受保人已知悉，或理應知悉者（保單之批單上同意該情況除外）；(ii) 任何蓄意自我傷殘；(iii) 精神錯亂、精神衰弱或精神疾病；(iv) 進行或企圖進行刑事罪行；(v) 服用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但由註冊醫生（並非受保人本人）處方者除外；(vi) 參與危險運動（已於投保申請書中申報者例外），或參與賽跑以外之任何速度比賽。

附加保障—傷殘按揭供款保障⁽³⁾

由下列任何事故引致之傷殘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i) 有關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前已存在之任何情況而受保人已知悉，或理應知悉者（保單之批單上同意該情況除外）；(ii) 任何蓄意自我傷殘；(iii) 精神錯亂、精神衰弱或精神疾病；(iv) 進行或企圖進行刑事罪行；(v) 服用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但由註冊醫生（並非受保人本人）處方者除外；(vi) 參與危險運動（已於投保申請書中申報者例外），或參與賽跑以外之任何速度比賽。

附加保障—失業延繳保障⁽⁵⁾

如保單持有人因下列任何情況而失業將不會獲得任何保障：

(i) 該失業未能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符合領取遣散費的資格；(ii) 與該失業有關的僱傭合約於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簽發日期或保單持有權移交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六個月內終結；(iii) 自僱人士（專業工作除外）；(iv) 於保單持有人親屬所經營的公司工作；(v) 保單持有人已經知悉或於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簽發日期或保單持有權移交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應已合理知悉自己將會失業；(vi) 因行為不檢，或作出促使或導致被解僱的行為，或辭職、退休或自願遣散；(vii) 因合約，或培訓或見習期之終結而導致的失業。

以上僅為主要不保事項，有關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及概以保單為準。

註：

- (1) 賠償額將以投保時之投保額根據按揭年期及假設以年利率6%而遞減，而本計劃所假設之年利率（如6%）未必與閣下之按揭實際利率相同。若賠償在某年度內發生，賠償額將以整月計算並按比例賠償。身故賠償額可能不足以償還所有樓宇按揭貸款之餘額。若保單多於一名受保人，受益人將獲其中一位受保人之賠償及保單（包括聯名投保之保單）將於受保人逝世後終生效。詳情請參閱保單內容。
- (2)（聯名）受保人必須持有有效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 (3)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及傷殘按揭供款保障只適用於有受薪工作之（聯名）受保人⁽²⁾。有關傷殘豁免保費保障及傷殘按揭供款保障的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之附加保障條款及概以保單為準。
- (4)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聯名）受保人⁽²⁾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之前的最近一個生日的年齡加上已經完結的保單年度數目。若（聯名）受保人⁽²⁾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當日生日，則以保單日期當日的年齡計算。
- (5) 保單持有人或（聯名）受保人⁽²⁾之失業須持續30天或以上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領取遣散費的資格方可享有失業延繳保障。此保障只適用於以個人名義投保之保單。此保障將於保費繳付年期完結時或保單持有人及（聯名）受保人⁽²⁾之受保年齡⁽⁴⁾皆達65歲的保單週年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失業延繳保障的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之附加保障條款及概以保單為準。
- (6) 「恒生保險」會給予到期應繳保費30日的保費寬限期。有關保費寬限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單張之注意事項。
- (7) 本計劃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或（聯名）受保人⁽²⁾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根據（聯名）受保人⁽²⁾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註：此計劃亦適用於其他物業按揭貸款如商舖或寫字樓等

產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保單利益包括身故賠償⁽¹⁾、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如適用）等。保單持有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份，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¹⁾、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保單持有人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繳款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投保額不足之風險

投保額將以投保時之投保額根據保單年期及每年6%的假設按揭息率而遞減，此息率未必與閣下之實際按揭利率相同，因此賠償額可能不足以償還所有樓宇按揭貸款之餘額。

注意事項

冷靜期

「置安心」乃人壽保險計劃及並非銀行儲蓄存款。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保單發出後21天內，或向你或你的代表發出有關保單已生效及冷靜期的屆滿日期之通知書後的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閣下須在冷靜期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通知必須於冷靜期內由閣下簽署及直接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寬限期

若保單持有人欠交保費，本計劃的保單設有30日寬限期，如保單持有人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該保單將會被終止並於第一次未付保費的限期開始生效。

保單終止條款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你的保單：

- 如你未能於30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及
- 如「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解決爭議

- a)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
- b)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直接解決。

「置安心」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金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金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和人壽保險說明書，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因應要求，「恒生保險」將提供保單條款的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regarding Mortgage Life Protection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